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16日起,增加华龙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5 C:005236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7 C:005238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98 C:014045	是	是	是	是
4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5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12781 C:012782	是	是	是	是
6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840 C:013841	是	是	是	是
7	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842 C:013843	是	是	是	是
8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5641 C:015642	是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客服电话	95368	网址	www.hlzq.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